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688831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因應社會變遷、促進兒童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及健康成長，並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辦理各類課後社團活動，訂定本計畫。

參、組織與職務分掌：

- 一、成立「喜樹國小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推動學生課後社團活動事項，包含行政策畫及招生、審核及遴聘師資、審核教學內容、評鑑教學成果等。
- 二、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委，家長代表及各處室主任、低中高年級各一名教師代表為委員會委員，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執行總幹事。
- 三、業務承辦人員於開課前二個月將本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公告於校網，供有意願下學期開課之社團教師於二週內填寫跟委員會提出申請，委員審核過申請表後，承辦人於開課前一個月通知社團教師審核情況。
- 四、確認開課之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成果(照片)提交推行委員會備查，委員會應對課後社團進行評核，作為開課與否及持續經營之參考。

肆、活動內容：

課後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

- 一、辦理對象：本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學生參與免費社團若經常無故不到，或有破壞公物及違反上課秩序情事，經社團教師勸告，學務處發提醒單三次後得聯絡家長取消學生本學期該項社團活動，待新學期始能重新填表加入。
- 二、開課人數：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各班報名人數不足 15 人者，以不開班為原則。超過 15 人則依補助單位或報名表說明之方式篩選(如:弱勢優先……)，若無說明則以抽籤方式辦理。
- 三、辦理時間：自費社團自學期第三週起，每週一次課程為原則，以實際上滿 15 次課程。免費社團依學校團隊訓練需求，每週上課次數得經校長裁示後調整。
- 四、場地使用：由學務處按課程性質及上課時間排定。

五、**安全照護**：課後社團教室於上課前由打掃班級、志工或社團任課教師消毒，若學生在課堂中有不適的情況，則送至健康中心委請校護或學務處人員協助處理及聯絡；放學時請社團教師統一帶學生至玄關。

伍、經費收支：

一、本項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費用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一)業務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

(二)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一)內聘教師：

1. 上班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

2.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二)**外聘教師**：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為原則。參加學生總人數未滿十五人，經外聘教師同意鐘點費酌減，且課後社團委員會同意後方可開課。

(三)國樂、西洋管弦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每節以不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為限。

(四)**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五)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

(六)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

(七)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原則上不開班；社團生收費未滿十五人則以十五人計，每名學生收費1000元；十五人以上，以實際上課人數辦理；達二十五人的班別，另編列助教一至二名，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並得視兒童人數採混齡編班。

(八)活動指導費收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九)上課相關材料儘量由學生自備，若須委由老師準備或請老師代購時，須經家長同意。

陸、師資任用資格：

一、社團教師之聘用：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三)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四)為保障學生學習，開課前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提供人事主任函報本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二、**社團教師停聘、解聘**：課後社團教師原則上**聘期為一年**，期間內若教師不能**準時上課**，或有**故意損壞校方所有物品**，致校方受有損害者，或有**不當管教情事**，或校方已**無聘請該社團**之需要時，應經相關會議認定停聘或解聘，並不得有退職金或資遣費等之請求。任課老師須遵守「教師法」相關規定。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社團教師於受聘期間亦須遵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因故必須於聘約期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開課前一個月通知校方。**

柒、退費標準：

一、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於當期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賸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應滾存於專戶，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三款支用。

二、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三、學員**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四、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五、學生**請假不退費**。

捌、報名手續：學生填寫報名表經家長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送交學務處，費用則統一於上課第一天繳交後入課後社團專戶，並發予已繳費學生收據。

玖、本計畫學期執行完畢後，相關承辦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提報敘獎。

拾、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寒假課後社團開班申請表

(寒暑假只開放學生自費社團及市府社服團體申請，各班報名人數不足 15 人者，以不開班為原則。)

擬開設社團日期及時間：(日期： 月 日至 月 日，時間： : ~ :)

請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前將本申請表交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

(110 年寒假 1/21~2/17，2/10~2/16 不開設社團)

總計時數：

鐘點費需求：每節 () 元到 () 元

請參照伍-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學生材料費：(除鐘點費外授課教師需收之材料費請詳細說明品項及價格)

場地需求：班級教室共 () 間

活動中心

視聽教室

籃球場

操場

其它：

招收年段： ~ 年級

招收人數：() 人 ~ () 人

課程內容：

	日期	上課內容概述	教師準備物品 (列入教材費)	學生自備物品
①				
②				
③				
④				
⑤				

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意見：

審核結果：同意開課

建議暫不開課

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簽名：